# 最新终止铺位租赁合同 终止铺面租赁合同协议(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9-09

*终止铺位租赁合同 终止铺面租赁合同协议一乙方(签字)：\_\_\_\_\_\_\_\_\_一、经协商，双方愿意解除位于\_\_\_\_\_\_\_\_\_(铺位)的租赁合同，并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特签定本协议，条款如下：二、乙方必需于\_\_\_\_\_\_\_\_\_...*

**终止铺位租赁合同 终止铺面租赁合同协议一**

乙方(签字)：\_\_\_\_\_\_\_\_\_

一、经协商，双方愿意解除位于\_\_\_\_\_\_\_\_\_(铺位)的租赁合同，并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特签定本协议，条款如下：

二、乙方必需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在工商部门办完营业执照迁址或注销手续。

三、甲方除向乙方退回所收共计\_\_\_\_\_\_\_\_\_元(\_\_\_\_\_\_\_\_\_)按金外，还需支付共计\_\_\_\_\_\_\_\_\_元(\_\_\_\_\_\_\_\_\_)作提前解约赔偿金，总合计\_\_\_\_\_\_\_\_\_元(\_\_\_\_\_\_\_\_\_)。

四、双方再次证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乙方解约退租当日，租金为每月共计人民币\_\_\_\_\_\_\_\_\_整(\_\_\_\_\_\_\_\_\_)，在此期间涉及金额不乎的甲方收款收据均不作实，以防产生纠纷。

五、甲方于乙方退租当日，一次性结清应付金额，乙方以收据收款。

六、乙方不得损坏铺位内设施和装修，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七、乙方退租当日，甲乙双方当面销毁所签《租赁合同》正本。

八、\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在此之前双方所签定的所有租赁合同终止作废。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终止铺位租赁合同 终止铺面租赁合同协议二**

出租房(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房租租赁合同》，约定甲方把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双方合同期限为 年，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 年 月 日提前终止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就双方提前终止协议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乙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双方于月屋租赁合同》。

二、协议当即生效，甲方一次性向乙方退回保证金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三、乙方收到保证金 工作日内，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附属物品、设备实施。甲、乙双方应对房租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承担的费用。

四、《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因合同存续期间及提前终止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甲方不得就合同存续期间及提前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事宜提起诉讼、仲裁。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五、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协议所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等一切损失。

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房(甲方)签章： 出租房(乙方)签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终止铺位租赁合同 终止铺面租赁合同协议三**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订了《覃学奎商铺租赁合同》 ，约定由甲方将市路号商铺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双方的合作期限为年，合同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就双方提前终止合同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乙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的《覃学奎商铺租赁合同》 。

二、乙方在签订该协议后，于年月日前，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乙方不得损坏甲方原有基础装修，如有破损，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他约定：

出租人(甲方)签字： 承租人(乙方)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月日

**终止铺位租赁合同 终止铺面租赁合同协议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于20xx年3月22日签订了《商铺租赁合同》，约定由甲方将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双方的租赁期限为8年加2年，租赁期为20xx年5月28日至20xx年5月27日为8年，后2年视双方合作状况协商续约。乙方享有免租期。日期为20xx年3月22日至20xx年5月27日。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就双方提前终止合同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乙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双方于20xx年3月22日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

二、乙方在签订该协议后，于20xx年 月 日前，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乙方不得损坏甲方原有基础装修，如有破损，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在租赁期间退租，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约定：

出租人(甲方)签字： 承租人(乙方)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终止铺位租赁合同 终止铺面租赁合同协议五**

甲方：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浙江食品市场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时间：

甲方受浙江现代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业主方)委托，对地处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博园路1号的本市场内的营业房(摊位)实施市场运营管理权。依据《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规定，为了促进本市场的健康发展，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管理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同《浙江现代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房(摊位)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若租赁合同期满后续签的，以续期的日期为准。

二、消费者权益保证金

(一)、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大写) 元整，(小写) 元，作为履行合同和提供商品服务质量的担保。

(二)、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保证金不计息，在《租赁合同》租赁期满离场后三个月确定乙方无违反以下第(三)(四)(五)项的情形时归还。

(三)、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使用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先行赔偿：

1.承租人与消费者就纠纷解决达成一致后却拒绝履行的;

2.承租人对消费者提出的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赔偿损失等合法要求，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的;

3、《租赁合同》终止后乙方拖欠税费或行政治理机关罚没款的，甲方有权使用乙方保证金进行支付。

(四)甲方按规定使用保证金先行赔付后，乙方必须在15日内予以补足，若乙方逾期未支付保证金或补足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保证金的(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五)《租赁合同》终止后因乙方的商品、服务存在缺陷导致顾客投诉、索赔经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补偿顾客或承担先行赔偿责任，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为此支出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甲方统一负责市场的物业管理，包括：公共水、电、消防、安全、卫生等设施的提供和服务，及市场整体形象宣传。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时向甲方缴纳综合广告、管理、服务等费用人民币(大 写) 元整，(小写) 元。综合广告、管理、服务等费用按年度交纳，在前一年度终了前一个月向市场交纳下一年度的费用。水、电费按实每月结算。若乙方逾期( )日仍未支付该项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保证金的(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有权根据市场的发展需要扩建或调整布局，由甲方提前30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密切配合，并服从统一安排与调整。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调整的，甲方有权代表业主方单方提前收回营业房(摊位)，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签订合同后如需装饰装修营业房，装饰装修方案须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变动和改变房屋结构及水、电管线。装饰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届满或者合同解除时，乙方不得拆除附和或未附和的装饰装修物，无条件归属甲方。乙方在承租期间有责任保持商位设施及供电、消防等系统的完好，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六、乙方应积极办好工商、税收、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手续，亮照经营、文明经商，并按规定向甲方交纳市场管理服务费、税等有关费用。乙方在承租期间须遵守市场管理规定，若乙方不良经营行为损害市场声誉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建议业主方解除租赁关系，所有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营业房(摊位)如需转租第三人或与第三人互换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办好有关手续，并向甲方缴纳服务等费用 元/间。

八、违约责任：在合同期内，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若有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租金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实际损失时，还应按发生的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有下列情况，甲方应承担违约金，支付赔偿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

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承担违约金，支付赔偿金，且甲方有权代表业主方收回营业房(摊位)：

(1)从事违法经营活动，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2)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3)商位交付后 天内未开业的，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

(4)一年内擅自连续停业7 天以上或累计停业15天以上或擅自转租商位，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市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浙江食品市场 乙方(盖章)：

地址：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博园路1号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8750028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终止铺位租赁合同 终止铺面租赁合同协议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了明确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建物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将位于\*街号商铺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商铺面积：\_\_\_\_\_\_\_\_\_\_\_\_\_\_\_\_\_

出租商铺登记面积为平方米(建筑面积)。

三、出租期限：\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为\*\*年。

四、租金：\_\_\_\_\_\_\_\_\_\_\_\_\_\_\_\_\_

双方议定每月租金为壹仟肆佰元(1400)，，乙方以现金形式交付给甲方。押金为壹仟元(1000)。

五、责任：\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合同，不得导致中途终止合同，并且过错方在未征得对方谅解的情况下，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弥补无过错方之损失，双方同意违约金为壹仟元整。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终止铺位租赁合同 终止铺面租赁合同协议七**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产权属自己的\_\_\_\_\_\_\_\_\_小区\_\_\_\_\_\_\_\_\_号铺位(复式)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_\_\_\_\_\_\_\_\_.

租赁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底层铺面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二楼\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保证金、租金、设施费、管理费等

1.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租赁期满，费用结算清楚并经甲方验收商铺合格后，甲方退回上述保证金给乙方(不计息)

2.乙方应在每月10号前向甲方缴交当月的以下费用\_\_\_\_\_\_\_\_\_.

3.电费、水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商业用电、用水价格收费(含损耗、区内路灯分摊)次月10号前应交清上月的水电费。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小区内配备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_\_\_\_\_\_\_\_\_小区的综合管理规定》和小区内的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_\_\_\_\_\_\_\_\_小区综合管理规定》，对商业小区进行日常管理，甲方负责配备相应的管理、服务员(如保安员、清洁工、电工、水工)，做好保安、防火、防盗、清洁、供电、供水等项目工作，维护小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合同期内的租赁税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_\_\_\_\_\_\_\_\_小区综合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业小区的其它管理制度，以保证小区的正常运作。

2.乙方在承租商铺之后，应立即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到税务管理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得无证经营。乙方必须自行办理小区内自己的财产和人身保险。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得在商铺内(包括二楼)使用明火的炊具，不能占用公共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业小区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报知甲方，批准后方能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的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只限于经营服装和服装辅料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

9.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10.\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该小区开张之日乙方务必开门营业，此后乙方连续停业、空置、歇业不得超过七天，否则按本合同第七条第6项处理。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出将商铺的承租权转租给第三者经营的，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中途转租的，按乙方所交的保证金的50%退还给乙方(不计息)，其余50%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3.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交付出租商铺给乙方使用的，甲方按实际交付时间计收租金。

2.乙方在租赁期内违约或人为损坏小区建筑物、设施的，先以保证金赔偿，保证金如不足以赔偿时应补足差额;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在5天内补足原保证金数额，如不按期缴纳或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租金、设施费、管理费和水电费等乙方应缴费用，乙方应如期缴交，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乙方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的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除必须恢复原状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擅自转租、分租;不得连续停业、空置、歇业超过七天;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不再退还，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7.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第八条 其它

1.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减免停业期间的租金(须致使乙方连续停业达25天以上，方计入甲方减免收乙方租金的范围，否则乙方应正常缴交租金给甲方)，若因灾害影响连续两个月还不能使用该商铺的，则作本合同自动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_\_\_\_\_\_\_\_\_律师事务所见证。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见证律师各执一份。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终止铺位租赁合同 终止铺面租赁合同协议八**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产权属自己的云汉商业小区区号铺位（复式）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中山市沙溪镇云汉村富港路云汉商业小区。

租赁面积：94.5平方米，其中底层铺面建筑面积42平方米，二楼52.5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四 年，即从 二00五 年 一 月 一 日起至 二00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止。

第三条：保证金、租金、设施费、管理费等

1、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为人民币 伍仟 元，租赁期满，费用结算清楚并经甲方验收商铺合格后，甲方退回上述保证金给乙方（不计息）。

2、乙方应在每月10号前向甲方缴交当月的以下费用。

从20\_\_年一月一日起至20\_\_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当月租金：人民币 元。

设施费每月分摊人民币 元。

③当月管理费（含公共卫生、保安、消防、公共绿化等管理费用）每月每平方米2元。

3、电费、水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商业用电、用水价格收费（含损耗、区内路灯分摊）。次月10号前应交清上月的水电费。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小区内配备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云汉商业小区的综合管理规定》和小区内的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对商业小区进行日常管理，甲方负责配备相应的管理、服务员（如保安员、清洁工、电工、水工），做好保安、防火、防盗、清洁、供电、供水等项目工作，维护小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合同期内的租赁税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云汉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业小区的其它管理制度，以保证小区的正常运作。

2、乙方在承租商铺之后，应立即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到税务管理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得无证经营。乙方必须自行办理小区内自己的财产和人身保险。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得在商铺内(包括二楼)使用明火的炊具，不能占用公共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业小区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报知甲方，批准后方能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的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只限于经营服装和服装辅料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

9、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10、20\_\_年1月1日该小区开张之日乙方务必开门营业，此后乙方连续停业、空置、歇业不得超过七天，否则按本合同第七条第6项处理。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出将商铺的承租权转租给第三者经营的，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中途转租的，按乙方所交的保证金的50%退还给乙方（不计息），其余50%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3、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交付出租商铺给乙方使用的，甲方按实际交付时间计收租金。

2、乙方在租赁期内违约或人为损坏小区建筑物、设施的，先以保证金赔偿，保证金如不足以赔偿时应补足差额；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在5天内补足原保证金数额，如不按期缴纳或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租金、设施费、管理费和水电费等乙方应缴费用，乙方应如期缴交，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乙方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的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除必须恢复原状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擅自转租、分租；不得连续停业、空置、歇业超过七天；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不再退还，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7、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第八条：其它

1、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减免停业期间的租金(须致使乙方连续停业达25天以上，方计入甲方减免收乙方租金的范围，否则乙方应正常缴交租金给甲方)，若因灾害影响连续两个月还不能使用该商铺的，则作本合同自动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广\*广师事务所见证。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见证律师各执一份。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中山市沙溪镇云汉村民委员会 乙方(签名)：

甲方代表：

年月日

**终止铺位租赁合同 终止铺面租赁合同协议九**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铺，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承租方承租商铺用途：用于经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_\_\_\_\_\_\_\_元)。月租金每平方米不得超过\_\_\_\_\_\_\_\_元，每米柜台不得超过\_\_\_\_\_\_\_\_元。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_\_\_元(即第二年为\_\_\_\_\_\_\_\_元，第三年为\_\_\_\_\_\_\_\_元，第四年为\_\_\_\_\_\_\_\_元)

3、为减轻承租方负担，经双方协商，承租方于合同签订之日交付押金\_\_\_元，出租方同意承租方每年租金分\_\_\_\_\_\_\_\_\_期付款，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

第一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4、租金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出租方给予承租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_\_\_\_%加收滞纳金。押金于合同到期或者终止后无息退还。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各项费用缴费办法

1、管理费：甲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2、水电费、煤气费：乙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3、电话费：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4、维修费：租赁期间，乙方引致租赁物内与房屋质量有关的设施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租赁物内家私、家电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在租赁商铺经营活动中，出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必须制作租赁商铺标志并监督承租方在承租的商铺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

2、监督承租方遵守经营场所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不准将商铺出售给与商铺原有经营范围不符或反向的承租人。

4、违反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规定，擅自在商店门前或占道设置的商铺(包括在店内自行设置妨碍顾客出入的柜台)，禁止出租并予以撤销。

5、不准为承租方提供银行帐号、票证和服务员标牌。

6、不准为承租方非法经营提供方便。

7、承诺商铺可以满足承租方的经营目的，并辅助承租方办理相关的营业执照等手续，如因出租方的原因或房屋相关手续的瑕疵，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在租赁商铺的经营活动中，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必须在承租商铺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租赁商铺标志。

3、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承租的商铺，不得以出租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出售商品时，要明码标价，出售商品后，要向消费者提供正式的销售凭证。

5、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腐烂变质、有损健康的食品，不得销售无厂名、厂址的商品以及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6、必须按税务部门的规定，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纳税。提前停租的，应向原纳税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和缴清税款等有关手续;

7、禁止转借、出卖、出租和涂改租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8、自觉接受工商、税务、物价、卫生、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出租方的指导与管理，执行营业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符合国家有关房产转让规定，不必乙方同意。但甲方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乙方的义务。

第九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续租

1、承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出租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出租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条合同中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双方通过书面合同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因商铺拆迁导致房屋灭失时，双方约定拆迁的补偿由承租方享有。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终止铺位租赁合同 终止铺面租赁合同协议篇十**

出租人姓名(甲方)\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承租人姓名(乙方)\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商用房出租给乙方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商铺的基本情况：

该房位于104国道北二环，北星花园临街108#，结构两层，计104.12平米。内置楼梯及洗手间地板，水电通入。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约定：

1、租赁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商铺租金每年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元)。

3、付款方式：签约之日，一次性支付两年的房租全款。

第三条协议事项：

1、商铺在租赁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商铺及其附属设备，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及水电使用安全工作，如果发生火灾及电气事故应负全责。所租商铺的结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动，如果人为损坏、擅改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如两门、窗、楼梯等)损坏或发生故障，需负责维修还原及赔偿损失。

3、甲乙双方如果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等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商铺转租他人，或进行非法活动，存放危险品影响公共安全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续租事宜：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遵照乙方意愿，双方签订下一年商铺租赁合同，同时乙方付清房租全款。

6、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租赁关系自然解除，甲方有权收回商铺，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五日内搬离。租赁期满后不归还商铺的，除补交租金外，应赔偿违约金。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商铺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7、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应赔偿给另一方违约金壹仟元。

8、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时，应向甲方交纳\_\_\_\_\_壹仟\_\_\_\_\_元的装修押金，该押金不得用来抵减门面房租金，乙方如能在合同期内履行三(2)中的相关协议，到期后甲方全额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第四条本合同经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作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保持友好，互相以诚信为本。在合同的履行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请人民法院处理。

第五条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备注：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终止铺位租赁合同 终止铺面租赁合同协议篇十一**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现就双方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中未尽事宜订立以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原则许可乙方的经营方式为体验营销，但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体验营销的合法证件或相关手续，并出具合法的经营资格（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别许可证等，复印后交甲方备存）。

甲方必须相应的向乙方出具相关证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房屋产权证、产权人许可甲方出租经营的凭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房屋出租备案登记证等。）

二、双方同意将该商铺的租赁合同期限改为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原《商铺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期为二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的内容作废。乙方承诺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无条件撤离租赁场地。

三、乙方必须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前向甲方交清此前拖欠甲方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不含照明费公摊、空调费公摊）等，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提供乙方水、电、空调的供给。

四、乙方必须确保前来商铺参加体验活动的参与者（尤其是中老年人）的安全，如在本商场内外发生摔伤、晕倒、伤亡等各种意外事故，系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为了保证意外事故受损者能得到及时救治或处理，甲方应该在事故发生后马上通知乙方，乙方必须立即配合甲方参与事故的处理。如果是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但乙方没有配合甲方处理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少参与一次事故处理的处违约金3000元。

五、乙方作为甲方商场的独立商铺，不受商场经营好坏状况的影响，故乙方已预交给甲方的四个月（\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商铺租金49239元、三个月（\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1\_\_\_\_月\_\_\_\_日）的办公室租租金5700元，合计54939元，由甲方作为乙方已交租金全部计收。除此之外产生的租金由乙方按实际应交金额向甲方交清。

六、甲方承诺暂不计收乙方的照明费、空调费等公摊费用，但物业管理费（2元/m2）及水电费，乙方必须按实际应交金额向甲方交清，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结算。

七、在经营过程中，乙方要妥善管理好体验活动的参与者，要求参与者不得在甲方商场内外高声喧哗、争抢拥挤或做有碍甲方商场物业管理及其他租户经营、公共利益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诉或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八、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商铺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商铺租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订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终止铺位租赁合同 终止铺面租赁合同协议篇十二**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甲、乙双方就乙方租用甲方铺位一事，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出租铺位座落于东莞市大岭山镇马蹄岗村振马路17号陆楚贤楼房一层，面积约150㎡，乙方承租铺位的用途是建材经销办事处。。

二、租金及租期：铺位租赁期为叁年，前两年租金为每月人民币￥3000.00元，第叁年起租金递增10%，即第叁年每个月租金为人民币￥3300.00元整，租赁时乙方应支付首月租金￥3000.00元和二个月押金人民币￥6000.00元整，次月起每叁个月支付一次租金￥9000.00元，并应于交租月当月5号前付清租金。如乙方租金支付逾期超过半个月未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同意甲方按所拖欠租金数额加收2%滞纳金;如乙方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已交付给甲方的押金，作为乙方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收回铺位。

三、租赁期限：从20xx年10月10日起，至20xx年10月9日止，租期为叁年，装修期间(20xx年10月10日~20xx年10月19日)免收租金，铺租从20xx年10月20日开始。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让，否则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收回铺位。

四、甲方负责安装好铺位的总漏电开关及电表至门口，其余照明系统由乙方自行安装。每月电费由乙方负责且需准时缴交，电费暂按每1度￥1.00元计，以后按供电部门规定收费;供水系统由甲方提供水源及安装水表，水费由乙方自行支付(每1m³水费按￥4.00元计)。

五、乙方如需改建房屋，一定要经过甲方同意方可，否则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后，乙方不续租，所损坏财产由乙方负责修理完毕。

六、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交付当月租金￥3000.00元，同时应交付￥6000.00元作为租赁铺位的押金。(押金在本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反 本合同的情况下，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给乙方)

七、在合同执行期满后，一切不动产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拆除(电器设备除外)。合同期满后，乙方若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但按当时价格。

八、合同期限内，乙方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各项规定，做到依法经营，并办理有关的执照及证书，以及缴纳有关部门的收费。(垃圾处理费每个月￥37.00元由乙方支付)

九、甲方所收取的租金均以收据收取，乙方如需发票，费用由乙方自理。

十、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所经营企业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并不得用所租赁铺位作为任何抵押。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按违约处理，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期限所有租金累计数款作为违约金，同时所交的押金归甲方所有，如若甲方违约，应赔偿乙方所装饰的费用。

十一、本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征收，乙方自愿服从，甲、乙双方不作违约处理，土地及一切建筑物补偿归甲方所有，电器设备等可动产由乙方自行搬走，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二、本合同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终止铺位租赁合同 终止铺面租赁合同协议篇十三**

铺位租赁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产权属自己的\_\_\_\_\_\_\_铺位（复式）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_\_\_\_\_\_\_\_\_。

租赁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底层铺面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二楼\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三条?保证金、租金、设施费、管理费等

2、乙方应在每月\_\_\_\_\_\_号前向甲方缴交当月的以下费用。

从\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当月租金：人民币\_\_\_\_\_\_元。

设施费每月分摊人民币\_\_\_\_\_\_元。

3、当月管理费（含公共卫生、保安、消防、公共绿化等管理费用）每月每平方米2元。

4、电费、水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商业用电、用水价格\_\_\_\_\_（含损耗、区内路灯分摊）。次月10号前应交清上月的水电费。

第四条?甲方责任

2、甲方负责制定《\_\_\_\_\_\_\_\_\_商业小区的综合管理规定》和小区内的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对商业小区进行日常管理，甲方负责配备相应的管理、服务员（如保安员、清洁工、电工、水工），做好保安、防火、防盗、清洁、供电、供水等项目工作，维护小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合同期内的租赁税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_\_\_\_\_\_\_\_\_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业小区的其它管理制度，以保证小区的正常运作。

2、乙方在承租商铺之后，应立即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到税务管理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得无证经营。乙方必须自行办理小区内自己的财产和人身\_\_\_\_\_。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得在商铺内（包括二楼）使用明火的炊具，不能占用公共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业小区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报知甲方，批准后方能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的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只限于经营服装和服装辅料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

9、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10、\_\_\_\_\_\_\_\_\_年\_\_\_月\_\_\_\_\_日该小区开张之日乙方务必开门营业，此后乙方连续停业、空置、歇业不得超过七天，否则按本合同第七条第6项处理。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出将商铺的承租权转租给第三者经营的，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中途转租的，按乙方所交的保证金的\_\_\_\_%退还给乙方（不计息），其余\_\_\_\_\_%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3、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交付出租商铺给乙方使用的，甲方按实际交付时间计收租金。

2、乙方在租赁期内违约或人为损坏小区建筑物、设施的，先以保证金赔偿，保证金如不足以赔偿时应补足差额；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补足原保证金数额，如不按期缴纳或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租金、设施费、管理费和水电费等乙方应缴费用，乙方应如期缴交，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乙方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的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除必须恢复原状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7、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第八条?其它

1、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减免停业期间的租金（须致使乙方连续停业达\_\_\_\_\_天以上，方计入甲方减免收乙方租金的范围，否则乙方应正常缴交租金给甲方），若因灾害影响连续两个月还不能使用该商铺的，则作本合同自动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_\_\_\_\_\_\_律师事务所见证。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见证律师各执一份。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

甲方代表：

年月日

附件：（略）

**终止铺位租赁合同 终止铺面租赁合同协议篇十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协商甲方愿意将经营、管理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达成一致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拥有经营管理及转租权的商铺(合同标的)“ 号共 间，合同约定套内面积 ㎡的铺面出租给乙方，作为 经营场所。

第二条 租金、押金交纳期及方式

1、租用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第一年使用费为人民币￥ (大写： )第二年使用费用为人民币￥ (大写： )， 第三年使用费为人民币￥ (大写： )第四年使用费用为人民币￥ (大写： )， 第五年使用费为人民币￥ (大写： )。

3、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一次性支付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月的租金人民币(大写： )，其余租金支付方式：

第三条：水电费、保洁费、电话费和维修费的缴费办法：

1、管理费、保洁费、水电费、电话费、宽带费：由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2、维修费：租赁期间，乙方导致租赁物有关的设施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但正常磨损除外。

第四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付清所有费用，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方可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

第五条：乙方的职责

1、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每天按实欠租金和费用的3%收取，如拖欠租金15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2、乙方造成租赁房屋及其设备的损毁，应负责恢复原状。

3、乙方如在租赁房屋内安装超过电子负荷的任何仪器或机械以及特殊设备，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和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而产生的事故或罚款，由乙方自理，造成商铺或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租赁房屋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设施清洁、完好地(自然折旧除外)交给甲方。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从商铺中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乙方保证承租甲方房屋作为商业用房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政府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应遵循国家的相关安全法规，租赁期间因乙方施工和经营而造成的一切人员安全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8、 租赁期间，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理。

第六条 甲方责任(甲方在租赁期内)

1、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格的租赁房屋，并保证房屋内的水、电两通。

2、维护乙方的合法利益和经营权，但是，因偷盗行为及自然灾害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自己在未公开其经营性质及经营种类之前，甲方不得随意将其商业信息对外泄露。

第七条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金递增方式：随x市场而待定。

第八条 租赁期间，若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本合同可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协商解决。若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租赁房屋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须将押金及预付租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须以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作出补充，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工商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租赁期间，乙方违法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终止铺位租赁合同 终止铺面租赁合同协议篇十五**

出租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商铺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商铺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及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商铺描述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铺具体位置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1、本合同租赁期为\_\_\_\_\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商铺，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要求续租，需在租赁期满前\_\_\_\_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租金和费用

1、该商铺年租金总额为\_\_\_\_\_\_\_\_\_\_\_\_人民币。

2、乙方验收完并接付商铺后\_\_\_\_日内按(月、季、半年、年)\_\_\_\_\_\_\_\_交纳租金。

3、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商铺前，双方需明确各项费用的支付状况，租赁商铺交付后各方依约各自承担。

第四条商铺和设施的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由于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造成商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损失。乙方正常、合理使用下，租赁商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自然损耗，乙方不承担任何维修或赔偿责任。

2、除上述第1款约定外，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责任及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维修通知后\_\_\_\_\_\_日内予以维修。

3、甲方需要维修商铺的，应提前\_\_\_\_\_\_日通知乙方;因维修商铺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不能正常使用商铺的时间相应减收租金或延长租期。

第五条甲方责任

1、甲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正常使用租赁商铺及经营活动。

2、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人为停水停电。

3、甲方必须保证对所出租的商铺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有权出租，保证出租商铺不存在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抵押担保。并提供土地使用证、产权证、商铺租赁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给乙方审验，并将其复印件盖章后提供给乙方。

4、非因政府拆迁及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得解除租赁合同提前收回商铺。

5、甲方若违约则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

第六条乙方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破坏租赁商铺结构，否则视破坏程度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要严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商铺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2、乙方需要中途退租的，需提前\_\_\_\_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则本合同解除。甲方不同意退租的，在不影响甲方租赁收入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商铺转租。

3、商铺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商铺：

(1)未经甲方同意，拆改、破坏商铺结构，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2)利用承租商铺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3)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并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4、商铺租赁期间，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并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干扰乙方正常使用租赁商铺及经营活动，严重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的;

(2)甲方人为停水停电，严重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的;

(3)租赁商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存在或发生质量问题，危及乙方人身财产安全的;

(4)甲方不依约履行租赁商铺的维修义务，经乙方催告后仍不维修或不承担维修费用的;

(5)甲方发生纠纷致使租赁商铺被查封的，或者出租商铺存在权属瑕疵发生争议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商铺的。

5、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解除后，甲方按合同约定验收租赁商铺及附属设施、设备完好，乙方未拖欠租金及相关费用的，甲方收回租赁商铺，有剩余租金时须一并全额退回乙方。

第八条商铺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甲方应保证租赁商铺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

第九条本合同共2页，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不尽事宜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诸法律途径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终止铺位租赁合同 终止铺面租赁合同协议篇十六**

出租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商铺概况

1、乙方向甲方租赁\_\_路\_\_号，底层\_开间商铺，建筑面积为\_\_\_平方米，场地\_\_平方米(详见建筑平面图所示)。原商铺内的附属设施及其他设备见所附设备和设施清单。

2、乙方向甲方租赁的商铺经查看，设备和设施等物品均完好无损，满足乙方正常使用的要求。

3、乙方租赁的商铺共计\_间，甲方提供照明电源0.7kw\_间，计\_\_kw照明电源。乙方如私自扩大装接容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租赁的商铺内，有\_间卫生间(卫生间内设施见设施清单)、\_只水表，乙方有责任加以保管，如有损坏，则乙方必须加以维修和更换。

5、乙方租赁的商铺内，有\_只电表、\_只煤气表，所有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必须自行安装电表和水表，并每月向总表贴水、电的差额度。水表、电表安装后，乙方不再支付水、电表押金，但仍须支付电费押金。

7、《建筑平面图》和《建筑内部附属设施和设备清单》是本合同的二个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商铺用途

乙方向甲方租赁的商铺用途作商业经营用。主要经营\_\_。乙方应自行办理营业执照，并做好有关三废处理。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赁期共\_年，甲方从\_\_\_\_年\_\_月\_日起将交付乙方使用，乙方至\_\_\_\_年\_\_月\_日撤离商铺，由甲方收回。

2、当租赁结束后，乙方如欲续租的，应以书面方式在租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续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乙方未按本条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视为放弃续租和优先租赁权。双方未在本合同到期一个月前达成续租合同的，视为乙方放弃续租。

第四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一)租金按每间为单位计算

1、第一周年的租金按每间每月\_\_\_\_元计租，合计年租金为人民币\_\_万元(大写\_\_\_)。

2、第二周年的租金按每间每月\_\_\_\_元计租，合计年租金为人民币\_\_万元(大写\_\_\_)。

3、第三周年的租金按每间每月\_\_\_\_元计租，合计年租金为人民币\_\_万元(大写\_\_\_)。

4、每年分两次付款，每次付六个月的房租。\_\_\_\_年\_\_月\_日前为第一次付款，第五个月中旬以前为第二次付款。下一年度付款日期同上一年度。

(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金额为\_个月的租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本合同终止时，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违约金外，余额退还乙方。

第五条租赁期间，租赁财产的维修和保养

1、甲方在商铺出租期间，应保证乙方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商铺不漏不渗。甲方提供的用电、用水、用煤气、卫生设施能正常使用(除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煤气公司原因，停电、停水、停气和外线的突然事故以外)。

2、甲方在计划对出租的商铺进行修理时，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阻挠。如乙方阻挠，甲方不承担商铺和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则应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

3、乙方应爱护商铺及其设备、附属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和拆除。如乙方在经营活动中，须扩大用电量、用水量、用气量或在租赁范围内添置设备及装修时，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方案和装修图。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并经有关部门同意方可实行(政府部门审批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提供的申请书、方案图、装修图、及甲方的书面同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作为甲方收回商铺时，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商铺的质量的验收标准。

4、如由于一个使用不当而导致商铺损坏，乙方有责任按甲方提供使用时的标准在三日内进行修复。乙方自行无法修复或三日内不予修复的，则甲方自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终止(包括甲方按规定提前收回商铺)乙方撤离时隔墙、卷帘门不得拆除，乙方扩容的设施、装潢可搬移并不影响使用价值的，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在三日内搬移。超过三日的，归甲方所有。

6、乙方承租后，门面后墙不得擅自开后门，如需开门，需经甲方当地公安及有关部门同意方可(审批手续由乙方办理)，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房租不退，乙方损失自负。

7、租赁期所发生的环境卫生费、治安费等等各种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租赁关系的变更

1、乙方不得将所承租的商铺挪作他用或转租他人。乙方如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收回商铺;乙方还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人民币(租期为1年的为10个月的租金、租期为2年的为20个月的租金、租期为3年的为30个月的租金，依此类推)。如确有特殊原因，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转租。

如遇以下情况则本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的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撤离，甲方有权随时收回商铺。

1)乙方不依前述约定的方法和用途正常使用本建筑;

2)擅自将本建筑转租的;

3)逾期十天不足额交纳租金、水、电、煤气费的;

4)乙方在租赁的建筑内从事政府法律、法令、政策不允许的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的;

由于政府的原因或甲方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动迁，包括房地产项目开发)，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撤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中途终止合同，则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商定：如有乙方推荐续租之第三方，乙方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为一个月的商铺租金;如无续租之第三方，乙方向甲方偿付所剩商铺租期的全部租金。

2、乙方逾期不归还(包括合同正常到期，甲方按规定提前收回商铺)租赁商铺的，除补交占有期间的租金外，还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双方商定违约金标准为：到期如不归还租赁的商铺，第一个月(不到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为二个月的商铺租金，如逾期第二月(不到二个月的按二个月计算)，没有归还，则偿付违约金为四个月的商铺租金，如逾期至第三个月的(不到三个月按三个月计算)，则偿付违约金为六个月的商铺租金，依此类推。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1)、3)、4)款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商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所剩商铺租期的全部租金，但不低于贰万元)。

4、乙方由于使用保管或维修保管不当，造成财产损坏，丢失的，乙方应在三日内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擅自拆改商铺结构、设备等财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并在三日内恢复原状，同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出租方(全称)：\_\_\_\_\_\_\_\_\_\_\_\_\_

承租方(全称)：\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终止铺位租赁合同 终止铺面租赁合同协议篇十七**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房屋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于，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双方商定房屋租期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年\_\_月\_\_日止。经甲方向乙方移交房屋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

1、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租金总计：\_\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为现金。

3、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支付第一期三个月租金共计\_\_\_\_\_\_\_\_元，此后每期支付期限为\_\_\_\_月\_\_\_\_日前、\_\_\_\_月\_\_\_\_日前、\_\_\_\_月\_\_\_\_日前，每次支付后三个月租金\_\_\_\_\_元。

第四条房屋用途及保持

1、乙方租赁该房屋用途仅限于\_\_\_\_\_\_\_\_\_\_\_\_\_\_\_\_\_\_\_\_，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应存放危险物品。如因此发生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房屋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如乙方利用甲方房屋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房屋修缮及添附

1、房屋交付后，乙方因经营需要欲进行装修或修缮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自负费用进行装修或修缮，但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房屋构架及其他设施。

2、乙方在不破坏房屋及其他设施原状前提下可自行添加设备。

3、甲方因任何原因收回房屋，无须对乙方进行的装修或修缮支付任何对价。乙方如欲拆除已装修或添附部分，不得破坏房屋原状及其他设施，否则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六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底数为\_\_\_\_\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2、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租赁房屋质量或其他设施损毁，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水电等，由乙方负责维修、恢复原状并承担费用。

3、乙方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缴纳，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七条转租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必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须对次承租人的一切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房屋返还

1、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须及时搬迁并返还钥匙。

2、乙方逾期返还房屋及钥匙或拖延搬迁的，每逾期一天按照约定房租的三倍支付房租，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押金

1、押金金额为\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须与第一期租金同时支付。

2、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搬迁，并付清所有费用。甲方在确认房屋完好及乙方付清所有费用的情况下，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所欠租金、费用等，甲方可在押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补足。

4、甲方扣留押金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根据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

第十条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要求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乙方迟延支付租金超过\_\_\_\_\_日的，或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_元的;

(2)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或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3)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房屋及附属物品损耗，或擅自对房屋进行改造的。

(4)乙方利用承租房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活动，或损害公共、他人利益的。

(5)乙方存在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房屋用途的行为。

2、租赁期内，任一方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并额外向对方支付三个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